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02號

上訴人 德鎰金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猷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昀昇金屬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